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台体〔2020〕5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单项竞赛规程的通　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现将《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9月3日

附件: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执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20日-23日　台州市体育中心

六、竞赛项目与器材标准

（见附件1）

七、组别年龄

设2004-2005年组（15-16岁）、2006年组（14岁）、2007年组（13岁）、2008年及以下组（12岁及以下）。

八、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运动员44人、教练员按运动

员人数 1:8 配备。

（二）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三）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各组运动员按注册年龄报名参赛。

（二）每名运动员至多可以报二个参赛项目。每项报名人数不足两人，不予设项。

（三）2008 年及以下组、2007 年组比主副项，比完主项后必须参加规定的副项比赛，径赛进行一个赛次，田赛远度项目均跳或掷三轮。

比赛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2020-2021 田径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规程执行。

比赛撑杆自备，其余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主副项评定办法。见附件 2

（二）比赛设团体总分，单项比赛取前 8 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入团体总分。如团体总分得分相等，则以相关代表队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20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49694141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洪博，电话：88055619、13666432986。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材料不齐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2.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比赛结束后，如赛期无违纪违纪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各队。

3.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

4.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1.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田径比赛比赛项目及器材标准

2.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田径比赛2008年及以下组、2007年组主副项评分办法

附件 1: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田径比赛比赛项目及器材标准

一、2008 年及以后组：男女共 20 项

100m（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400m（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800m（200m+后抛实心球）、60m 栏（60m+立定跳远）、跳高（60m+立定跳远）、跳远（60m+立定跳远）、铅球（60m+立定跳远）、标枪（60m+立定跳远）、铁饼（60m+立定跳远）

三项全能:

60m 栏、跳高、铅球

器材标准:

男子：实心球 2kg，铅球 3kg，铁饼 0.75kg,标枪 400g。60 米栏栏高 0.762m,起跑线至第一栏 12m，栏距 7.8m，最后栏至终点 9m，共 6 栏。

女子：实心球 2kg，铅球 3kg，铁饼 0.75kg,标枪 400g。60 米栏栏高 0.762m,起跑线至第一栏 12m，栏距 7.5m，最后栏至终点 10.5m，共 6 栏。

二、2007 年组：男女共 30 项

100m（跳远）、200m（跳远）、400m（200m）、800m（200m）、200m 栏（100m）、1500m（200m）、110m 栏（男）、100m 栏（女）、

跳高（60m）、跳远（60m）、三级跳远（60m）、撑杆跳高（60m）、铅球（60m）、铁饼（60m）、标枪（60m）

四项全能:

女: 100m 栏、跳高、标枪、800m

五项全能:

男: 110m 栏、跳高、跳远、标枪、1000m

器材标准:

男子:铅球 3kg,铁饼 0.75kg,标枪 500g,110m 栏栏高 0.762m,栏距 8.20m，起跑线至第一栏 13.72m。200m 栏高 76.2cm，起跑线至第一栏 16m，栏距 19m，最后栏至终点 13m，共 10 栏

女子:铅球 3kg,铁饼 0.75kg,标枪 400g,100m 栏栏高 0.762m,栏距 8m，起跑线至第一栏 13m。200m 栏栏高 0.762m，起跑线至第一栏 16m，栏距 19m，最后栏至终点 13m，共 10 栏。

三、2006 年组：男女共 32 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女)、5000m(男)、110m 栏(男)、100m 栏(女)、400m 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铁饼、标枪、男子八项全能（100m、跳远、铅球、400m、110m 栏、跳高、标枪、1000m)、女子五项全能(100m 栏、铅球、跳高、跳远、800m)

器材标准:

男子:铅球 4kg,铁饼 1kg,标枪 500g,110m 栏栏高 0.840m,

栏距 8.2m，起跑线至第一栏 13.72m。400m 栏高 0.762m，栏距 35m，起跑线至第一栏 45m。

女子:铅球 3kg,铁饼 1kg,标枪 500g,100m 栏栏高 0.762m，栏距 8m，起跑线至第一栏 13m。400m 栏栏高 0.762m，栏距 35m，起跑线至第一栏 45m。

四、2004-2005 年组：男女共 27 项

100m、 200m、400m、800m、1500m、100m 栏(女)、400m 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女)、铅球(女)、铁饼、标枪、男子八项全能（100m、跳远、铅球、400m、110m 栏、跳高、标枪、1000m)、女子七项全能(100m 栏、跳高、铅球、200m、跳远、标枪、800m)

器材标准:

男子:铅球 5kg,铁饼 1.5kg,标枪 600g,110m 栏高 0.840m，栏距 8.7m，起跑线至第一栏 13.72m。400m 栏高 0.762m，栏距 35m，起跑线至第一栏 45m。

女子:铅球 3kg，铁饼 1kg，标枪 500g，100m 栏高 0.762m，栏距 8m，起跑线至第一栏 13m。400m 栏高 0.762m，栏距 35m，起跑线至第一栏 45m。

附件 2: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田径比赛 2008 年及以下组、2007 年组主副项评分办法

项目	2008 年及以下组	2007 年及岁组
主项 100 米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 2×25%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 30%
主项 200 米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 30%
主项 400 米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 2×25%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 30%
主项 800 米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 2×25%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 30%
主项 1500 米		主项得分×70%+副项得分 30%
主项 60 米栏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 2×25%	
主项 110 米栏(100 米栏)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 35%
主项 200 米栏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 35%
主项跳远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 2×25%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 35%
主项跳高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 2×25%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 35%
主项三级跳远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 35%
主项撑杆跳高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 35%

主项铅球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2×25%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35%
主项标枪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2×25%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35%
主项铁饼	主项得分×50%+副项得分2×25%	主项得分×65%+副项得分35%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执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中心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9日-21日　台州市体育中心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参赛年龄组

详见游泳分组和项目表（附件）

比赛为50米标准游泳池。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运动员48人。教练员按运动员人数1：8报名。

（二）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三）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2020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9-2022游泳竞赛规则》。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二）男子2012、2011、2007-2006年组、女子2013、2012、2008-2007年组，每人限报3项，如报名人数不足二人，则不立项。其他组别每人报一项全能参赛，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如报名人数不足两人（队）参加，则不立项。

（三）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200米个人混合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400m自由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设团体总分，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分别按7、5、4、3、2、1 计入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得分相等以个人混全泳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长距离项目得分列前，以此类推。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18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2829004130@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李灼龙，电话：88055617、19957607161。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十一、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

附件:

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

年龄组别	项　　目	金牌数
男子 06-07 年组	单项：100 自、蝶、仰、蛙	4 块
女子 07-08 年组	单项：100 自、蝶、仰、蛙	4 块
男子 2008 年组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 米个混，400 米自	7 块
女子 2009 年组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 米个混，400 米自	7 块
男子 2009 年组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 米个混，400 米自	7 块
女子 2010 年组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 米个混，400 米自	7 块
男子 2010 年组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 米个混，400 米自	7 块
女子 2011 年组	单项：50 自，蝶、仰、蛙、自全能，200 米个混，400 米自	7 块
男子 2011 年组	单项：50 米自、蝶、仰、蛙	4 块
女子 2012 年组	单项：50 米自、蝶、仰、蛙	4 块
男子 2012 年以后	单项：50 米自、蝶、仰、蛙	4 块
女子 2013 年以后	单项：50 米自、蝶、仰、蛙	4 块

男女 11 岁组	男女混合 4×50 混接,男女混合 4×50 自接	2 块
男女 10 岁组	男女混合 4×50 混接,男女混合 4×50 自接	2 块
男女 9 岁组	男女混合 4×50 混接,男女混合 4×50 自接	2 块
男女 8 岁组	男女混合 4×50 混接,男女混合 4×50 自接	2 块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五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临海市人民政府

玉环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玉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男子：10 月 15 日-10 月 19 日　临海市

女子：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　玉环市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男、女队甲、乙组均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男、女各 16 名（其 4 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 12 名参赛运动

员到赛区报到。如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5年出生各6人；2006 年出生各6人;

男、女乙组：2007年出生各6人，2008年及以后出生出生各6人。

2.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3.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用球:男子7号球，女子6号球。

（二）比赛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三）报名人数不足2支，取消该项比赛。

（四）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 8 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两天三轮比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 8 支（含 8 支），比赛采用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

1.小组赛，男、女队甲、乙组小组赛各分为 A、B 两个小组，采用抽签落位。分别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

2.四分之一决赛，获得小组赛前四名的队共 8 个队参加四

分之一决赛（A1-B4；A3-B2；A2-B3；A4-B1）。

3.半决赛，参加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胜队参加半决赛（A1-B4胜队—A3-B2胜队；A2-B3胜队—A4-B1 胜队）。

4.决赛，半决赛的两个胜队进行决赛，决出冠亚军。决赛的两个负队进行比赛，决出3、4名。

5.名次赛，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负队进入 5-8 名的比赛（A1-B4负队—A3-B2负队；A2-B3负队—A4-B1负队），比赛的胜队决出 5、6 名。比赛的负队决出 7、8 名。

八、特殊规定

（一）每节比赛10分钟，第一、二节比赛按5分钟分成上、下两个时段，下时段比赛是上时段的延续，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A、B两组，每组6人。如11人参赛分为A6人，B5人，如10人参赛分为A、B组各5人。当第一、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还剩 5′ 15″ 后的第一次成死球时（避开罚球时刻，可在进球时刻停表），由记录台发出信号，提示双方同时换人，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两队另一组球员替换前一组球员上场。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

（二）第一、二节比赛在某队后场掷界外球时，防守方必须对控制球队采用全场紧逼人盯人防守，否则将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该犯规不记录教练员、运动队累计犯规次数）。当控制球队进入前场后，防守方可自行选定防守阵型。如某队由于伤病

不足 10 人或每场比赛中该时段队员因犯规不足 5 名时，由对方教练挑选队员上场比赛。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

（三）每场比赛在第二、三节之间休息时间 10 分钟，5 分钟后，进行罚球比赛，双方在记录表登记的名单中各选派有资格参赛的 5 名队员在下半场进行的各自球篮内进行罚球，每人罚球一次，罚中一个记 1 分，罚球分数计入本场比赛成绩中（要求在赛前递交 5 人名单，如有队员受伤或取消比赛资格可在罚球前更换）。

九、录取名次

（一）男、女队甲乙组均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获 1 至 6 名代表队，按 4、3、2、1.5、1、0.5 枚统计金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根据《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20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254221425@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崔宇鑫，电话：88055620、13666420810。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十一、纪律处罚规定

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执行。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三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临海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男子：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临海市

六、竞赛分组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乙组：2006 年及以后出生者。

七、参加办法

（一）甲、乙组均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男、女各 6 名（其中 2 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 4 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如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3 人的队不得参赛。

（二）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三）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2020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用球:三对三比赛专用6号球。

（二）比赛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

（三）报名人数不足2支，取消该项比赛。

（四）报名参赛球队小于8支采用单循环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8支（含8支），比赛采用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

1.小组赛根据报名队伍数量进行抽签落位,分别采用小组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

2.四分之一决赛获得小组赛排名靠前的 8 支队伍，参加四分之一决赛。

3.半决赛，参加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胜队参加半决赛。

4.决赛，半决赛的两个胜队进行决赛，决出冠亚军。决赛的两个负队进行比赛，决出3、4名。

5.名次赛，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负队进入 5-8 名的比赛（A1-B4负队—A3-B2负队；A2-B3负队—A4-B1负队）。比赛的

胜队决出 5、6 名，比赛的负队决出 7、8 名。

九、录取名次

（一）甲、乙组均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获一至六名代表队，按 4、3、2、1.5、1、0.5 枚统计金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20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254221425@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崔宇鑫，电话：88055620、13666420810。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十一、纪律处罚规定

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执行。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体育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男子甲组：9 月 24 日-28 日　椒江区

女子甲组：9 月 26 日-28 日　椒江区

男子乙组：10 月 18 日-22 日　台州市

女子乙组：10 月 18 日-22 日　台州市

男子丙组：9 月 22 日-29 日　台州市

女子丙组：9 月 22 日-26 日　台州市

六、竞赛分组及年龄

男、女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及以后出生。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男、女组均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预报24名（只允许18名运动员到赛区报到，超编人员费用根据赛区标准自理）。

（二）男、女甲组参赛运动员各18人、其中2005年出生各9人，2006年出生各9人，场上05年出生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男、女乙组参赛运动员各18人、其中2007年出生各9人，2008年出生各9人，场上07年出生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男、女丙组参赛运动员各18人、其中2009年出生各9人，2010年及以后出生各9人，场上09年出生运动员不得超过5人。

（三）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四）绿城足球俱乐部梯队、绿城足球运动学校运动员每队最多可报5人，场上允许上3人。

（五）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2020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六）根据中国足协有关纪律规定，各队在报到之日，须向

大会交纳保证金 1000 元，无特殊情况于比赛结束后，保证金退还各队。

（七）各组别教练员必须持有中国足协颁发的 D 级以上执教资格证书（含 D 级）教练员岗培证方可报名参加比赛和临场指挥。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赛制

1. 报名人数不足 2 支，取消该项比赛。

2. 若报名参赛球队不足 8 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 8 支（含 8 支），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决出组内名次，第二阶段，各小组前 4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直至决出最终名次。

（1）小组赛：小组赛分为 A、B 两个小组，抽签决定。

（2）四分之一决赛：获得小组赛各组前四名的队进行四分之一决赛 A1—B4，B2—A3，A2—B3，B1—A4.

（3）半决赛：参加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胜队进行半决赛，A1B4 胜队-A3B2 胜队；A2B3 胜队-A4B1 胜队。

（4）决赛：半决赛的两个胜队决出冠亚军；半决赛的负队决出 3、4 名。

（5）四分之一决赛负队进入 5-8 名的比赛，A1B4 负队-A3B2 负队；A2B3 负队-A4B1 负队。比赛胜队决出 5、6 名，负队决出

7、8 名。

（三）比赛时间及相关规定

甲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四）比赛用球

甲乙组比赛采用 11 人制，使用标准 5 号球，丙组采用 8 人制，使用标准 4 号球。

（五）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上场的 11 名运动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未报名的官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各组别不限换人次数；每场比赛换人“3+1”次（替补人数不限），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六）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时间（包括罚点球）直至比赛结束。

（七）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场比赛时的号码（上衣后面的高为 25 厘米，上衣胸前与短裤左腿前面高

为 10 厘米）必须为 1-30 号，并与报名表所填号码相符，号码不清楚或重号、无号者不得上场比赛。

（八）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着装统一比赛服装、足球袜，必须穿着皮面胶钉足球鞋和护腿板。场上队长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九、决定名次办法

第一阶段：胜一场得三分，平局各得一分，负一场得 0 分。小组赛或单循环赛以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有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之间，如果相互比赛净胜球与进球总和也相等，则按同一循环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之间，如果相互比赛净胜球与进球总和相等，同一循环比赛净胜球也相等，则按同一循环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6）若再全部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第二阶段：常规时间平局则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十、纪律处罚规定

（一）依据中国足球协会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

处罚办法（试行）》和《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处罚条例》酌情处理。

（二）经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足球竞赛仲裁委员会所做出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各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申诉。

（三）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出示红牌（或累积 2 张黄牌），如无纪律委员会决定的追加处罚，则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四）如严重犯规、暴力行为或其他违纪行为，由赛事组委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追加处罚。

（五）对打架斗殴、罢赛、拒绝领奖、辱骂裁判等恶劣行为的运动员（队），取消运动员（队）的所有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组委会作出进一步处罚，并且进行全市通报。

十一、录取名次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获一至六名代表队，按 4、3、2、1.5、1、0.5 枚统计金牌。报名不足六支球队时，以实际参赛队数为准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0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2542214250@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崔宇鑫，电话：88055620、13666420810。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十三、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四、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9 月 12 日-14 日　椒江区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竞赛项目

甲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男团、女团；

乙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男团、女团;

丙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人数与运动员人数的比例为 1:10。各县（市、区）参赛运动员可报人数 30 名。

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均限报 5 名，每名运动员（除团体赛外）最多报一个单项。

（二）团体赛中必须报 1 名直拍打法（不包括使用长胶）的运动员，同一运动员在团体赛与单项比赛中的打法必须一致。

（三）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四）各组年龄均不能以小代大或以大代小参赛。

（五）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参加比赛运动员所使用的球拍覆盖物，根据“国际乒联批准的球拍覆盖物列表”执行。

（三）比赛使用“三星红双喜”白色乒乓球。

（四）团体赛

1. 比赛形式

各组别团体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新斯韦思林杯赛制，5 场单打）

比赛顺序是:

(1) A － X　　(2) B － Y　　(3) C － Z

(4) A － Y　　(5) B － X

每场比赛中，各队必须有 1 名符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打法的运动员上场。

每场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

2. 比赛赛制

（1）八队及以上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分 2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 各小组第 1、2 名采用交叉附加决出 1-4 名。各小组第 3、4 名采用交叉附加决出 5-8 名。

（2）如报名数为七队及以下，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全部名次。

（五）单项比赛

1、采用单淘汰赛制加附加赛制，决出 1 至 6 名，每场比赛均采用 3 局 2 胜制，前 8 名决出后采用 5 局 3 胜制。

九、录取名次

（一）团体和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并按 7、5、4、3、2、1

计入代表队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2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2542214250@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崔宇鑫，电话：88055620、13666420810。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高低排列顺序，以便进行单项抽签编排。

（四）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临海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9日-21日　临海市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各组年龄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各组比赛项目

甲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乙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丙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不足 20 名单位限报 2 名，不足 10 名单位限报 1 名）。各县（市、区）参赛运动员可报人数 24 名。

（二）各组年龄均不能以小代大、以大代小参赛。

（三）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四）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具体竞赛办法根据实际报名人数而定：

（1）报名人数不足 2 人（对），取消该项比赛。

（2）报名人数 5 人（对）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3）报名人数 6 人（对）及以上，采用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交叉赛决出相应名次。比赛采用三局二胜 21 分制，21 分封顶。

（二）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的相关规定。

（三）比赛用球：“飞锋”900型号羽毛球。

九、录取名次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并按7、5、4、3、2、1计入代表队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25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2542214250@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崔宇鑫，电话：88055620、13666420810。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三、执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9日-11日　台州市体育中心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各组年龄规定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各组竞赛项目

甲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乙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丙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人数不足 20 名的单位限报 2 人，不足 10 名的单位限报 1 名，其中甲、乙、丙组男、女运动员各 4 名）。

（二）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三）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报名人数不足 2 人（对），取消该项比赛。

（三）比赛采用一盘六局，平局决胜制。

（四）参赛人数 5 人以下（含 5 人）采用单循环排出所有名次。

（五）参赛人数 6 人以上（含 6 人）采用分两个阶段的比赛方法：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制，根据实际报名、签到人数分成若干小组排出名次，进入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 1—8 名。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论。

（六）决定名次的办法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对、人）或三队（对、

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只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1.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2.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3.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4.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5.抽签。

百分比的计算公式=胜数÷（胜数+负数）×100%

单打、双打视报名情况另定。

确定种子的原则：男、女双打，男、女单打均依据 2019 年台州市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名次进行抽签。

（八）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符合网球竞赛规则的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

（九）比赛用球：天龙网球。

九、录取名次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并按 7、5、4、3、2、1 计入代表队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2542214250@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联系人：崔宇鑫，电话：8805562、13666420810。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无严重违纪行为，保证金退还各队。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岩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9月24日-25日　黄岩区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乙组：45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男子丙组：41kg、45kg、49kg、55kg、61kg、61kg+

女子甲组：49kg、55kg、59kg、64kg、64kg+

女子乙组：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女子丙组：40kg、45kg、49kg、55kg、55kg+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运动员41名，各队各组每个级别限报2名。

2.每单位可报领队、工作人员各1名，教练员3名；参赛运动员20名以下（含20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

3.省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2020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4.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育局有效运动员注册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第二代身份证称量体重。

5.各单位报名后的运动员参赛的级别不得更改。

（二）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八、竞赛办法

（一）个人进行总成绩比赛。

（二）比赛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三）运动员上场必须穿举重服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个人录取总成绩前六名，并按 7、5、4、3、2、1 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3663073@qq.com。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张振华，电话：88055627、13058686858。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材料不齐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2.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如赛期无违纪违纪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各队。

3.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

4.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岭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4日-15日　温岭市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4kg、58kg、63kg、68kg、74+kg ；

女子甲组：46kg、49kg、53kg、57kg、62+kg;

男子乙组：50kg、55kg、60kg、65kg、70kg、70kg+;

女子乙组：46kg、50kg、55kg、60kg、65kg、65kg+;

男子丙组：48kg、52kg、56kg;

女子丙组：42kg、46kg、52kg。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限报运动员38人,(其中男女甲组最多报名各7人，男女乙、丙组最多报各6人)，各组只允许两个级别报2名运动员。

2.每单位可报领队、医生各1名，教练员2名。

（二）资格要求

1.年龄规定

男女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2.省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2020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3.各单位必须自行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包含途中)，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者不得参赛。

4.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育局有效运动员注册和本人第

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称量体重。

八、竞赛办法

（一）进行男女个人比赛。

（二)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颁布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

（三）采用个人对抗赛，单败淘汰制。甲乙组每场 3 局，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60 秒。丙组每场 2 局，每局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30 秒。

（四）本次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由组委会提供电子护身、头盔，运动员须穿着道服，自备个人用护具（护齿、护腿、护臂、护裆)，比赛时穿在道服内；电子脚套各队自行向生产商租赁或购买。

（五）称体重时间运动员在报到当天称量体重，体重允许上浮 1 公斤。

（六）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如同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允许升级参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个人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六名，(个人第三名,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团体总分以男女甲乙丙组个人名次前 6 名得分（7、5、3.5、3.5、1.5、1.5 分计算）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

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3663073@qq.com。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张振华，电话：88055627、13058686858。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30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附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纪录)、保险公司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四）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门县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三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21日-22日　三门县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kg、50kg、52kg、56kg、60kg、64kg、69kg、75kg、81kg、81kg+;

男子乙组：46kg、48kg、50kg、52kg、56kg、60kg、64kg、69kg、75kg、75kg+;

女子甲组：48kg、50kg、52kg、56kg、60kg、66kg、66kg+;

女子乙组：46kg、48kg、50kg、52kg、56kg、60kg、64kg+。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运动员共 34 名。其（男子甲、乙组各 10 人，女子甲、乙组各 7 人），各组各级别限报 2 名。

2.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医生 1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身体健康者，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过半年以上系统训练，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适合参加拳击运动者。

2.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3.省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占规定报名名额。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4.各单位必须自行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者不得参赛。

5.凡参赛运动员资格按照《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必须有省体育局有效运动员注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和《拳击运动员手册》，凭第二代身份证称量体重。

八、竞赛办法

（一）进行个人赛。

（二）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如一个级别只有 1 人时，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四）每场比赛，进行三个回合，甲组三分钟为一份钟，乙、丙组两分钟为一个回合。每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五）竞赛使用大会统一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参赛运动员自备红、兰背心，短裤，护齿和护挡，否则不得参赛。

（六）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表，应于规定报到日期当天的中午 12 点前递交大会裁判组。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个人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六名（个人第三名、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团体总分以男女甲乙组个人名次前 6 名得分（7、5、3.5、3.5、1.5、1.5 分计算）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团体总分相等时以金牌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 3663073@qq.com。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张振华，电话：88055627、13058686858。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公司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件以及一个月以内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脑电图），以上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四）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仙居县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仙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8日-19日　仙居县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

第三套国际规定长拳+自选刀棍全能、第三套国际规定长拳+自选剑枪全能、第三套国际规定太极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全能，新编规定南拳+自选南刀、南棍全能、团体（男子三人对拳+女子双人对练）共9项。

（二）乙组男、女

第一套国际规定长拳+第一套国际规定刀棍全能、第一套国际规定长拳+第一套国际规定剑枪全能、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第一套国际规定南拳+第一套国际规定南刀、南棍全能共 8 项。

（三）丙组男、女

初级（第三路长拳+剑或刀+枪或棍）全能，少年规定拳+集体基本功共 4 项。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单位可报运动员 23 人（甲组男 5 人、女 4 人、乙组男 4 人、女 4 人，丙组男 3 人、女 3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参赛运动员 12 名以下，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年龄：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省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有效注册，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报名办法

甲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4个项目比赛，每种拳术各队各组限报2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

乙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3个项目比赛，每种拳术各队各组限报2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

丙组运动员。最多可参加3个项目比赛，每种拳术各队各组限报2人，运动员可报规定拳术1项、长器械1项、短器械1项。（集体基本功除外）。

（四）各单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团体赛、单项赛和集体项目赛。

（二）采用2012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各项目规定：

1.规定套路无时间规定；

2.42式太极拳5-6分钟，42式太极剑3-4分钟；

3.集体基本功5-6分钟；

4.集体项目2分30秒-3分30秒。

（四）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和有关规定，否则不与参赛。

（五）参加甲、乙、丙组各单项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年龄组划分要求，不得跨越年龄组。

（六）比赛各单项均不得配乐。

（七）太极拳类项目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上场比赛。

（八）甲组自选套路难度申报规定:

A 级难度最多选报 4 种; 选报不同难度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含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的则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丙组集体基本功项目须配乐，统一服装，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为 6 人（3 男 3 女）且参赛者须参加实质性比赛，每少一人由裁判长从该项目应得分中扣 0.5 分。比赛内容包括:

1. 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左右各四次;

2.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左右各四次;

3. 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左右各四次;

4.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后扫腿）各三次;

5.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各一次;

6. 五步拳（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左右各一次。

（九）集体项目必须配乐，统一服装，比赛内容及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 6-8 人。

九、录取名次

（一）各单项和团体均录取前六名，并按 7、5、4、3、2、1 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 3663073@qq.com。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张振华，电话：88055627、13058686858。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公司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件以及一个月以内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脑电图），以上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四）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如赛

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空手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路桥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9月29日-30日　路桥区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5kg、-61kg、-68kg、-76kg、+76kg

男子个人型、男子团体型

男子乙组：-57kg、-63kg、+63kg、男子团体型

男子丙组：团体组手（-45kg、-50kg、-55kg、+55kg）

男子团体型

女子甲组：-48kg、-53kg、-59kg、+59kg

女子个人型、女子团体型

女子乙组：-54kg、+54kg、女子团体型

女子丙组：团体组手（-42kg、-47kg、+47kg）

女子团体型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支队伍限报运动员 30 人,可报领队、医生各 1 名，教练员 2 名。

2.个人组手：甲组男个人组手限报 5 人，女个人组手限报 4 人，各自允许有两个级别可报 2 名运动员。乙组男子个人组手限报 3 人、女子个人组手限报 2 人，各自允许有两个级别可报 2 名运动员。

3.团体组手：丙组组手：男子每队可报 4 人，上场 3 人至少有 2 各不同级别，女子每队可报 3 人，上场 3 人至少有要 2 个不同级别。

4.个人小项与团体小项可以兼报，型与组手可以兼报。

（二）资格要求

1.年龄要求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省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

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2020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2020年最新版本比赛规则。

（二）团体组手比赛，男女丙组采用3局2胜制。

（三）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如同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允许升级参赛。

（四）“型”比赛的规定。

1.比赛设团体型；2.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WKF）2020年竞赛规则；3.只允许演练WKF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4、在每一轮比赛中，甲乙组选手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重复。丙组选手必须演练各流派基础型，同一套型可在比赛中重复使用，但不得与前一轮所演练型重复。

九、录取名次

（一）各单项和团体均录取前六名，并按7、5、4、3、2、1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15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

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3663073@qq.com。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张振华，电话：88055627、13058686858。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公司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件以及一个月以内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脑电图），以上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四）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10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武术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天台县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天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0日-11日 天台县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

男子乙组：44kg、48kg、52kg、56kg、60kg、65kg、65kg+;

女子甲组：52kg、56kg、60kg;

女子乙组：48kg、52kg、56kg。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队可报运动员 21 人（其中男子 15 名，女子 6 名），领队 1 名、教练员 2 人，医生 1 名。各组各级别限报 1 名运动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加年龄:

男子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男子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女子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女子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育局有效运动员注册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第二代身份证称量体重。

3. 省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占规定的报名名额。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4. 各单位必须自行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者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男女个人赛。

（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三）竞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如一个级别的运动员只有 3 人

时，则进行单循环制决出名次；如一个级别只有 1 人时，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允许升级参赛。

（四）运动员报到当天凭第二代身份证称量体重。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红、蓝两种颜色的比赛服及护齿、护挡和缠手带，如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其他护具由大会提供。

（六）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六名（个人第三名、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

（二）各项目参加人数在 9 人（含 9 人）以上时，录取前 8 名；8-2 人参赛减一录取，1 人不录取名次，允许升级参赛。团体总分以男女甲乙组个人名次前 6 名得分（7、5、3.5、3.5、1.5、1.5 分计算）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 3663073@qq.com。凡逾期不

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张振华，电话：88055627、13058686858。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公司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件以及 30 天以内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脑电图），以上证件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四）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天台县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承办

天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9月28日-30日　　天台县

六、竞赛项目

男、女甲组:

个人淘汰赛（60米）、团体淘汰赛（60米）、混合团体

男、女乙组:

个人淘汰赛（30米）、团体淘汰赛（30米）、混合团体

男、女丙组：团体全能（25米 25米 18米 18米）。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24名运动员（其中男、女甲组4名，男、女乙组4名，男、女丙组4名）。

2.各单位有15名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10名（含8名）以下运动员参赛，可报领队、教练员1名。

（二）运动员条件

1.参加年龄

男、女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女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女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3.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2020年度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统一比赛服装。

（三）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四）参加运动员弓、箭等器材自备。

（五）赛前各队应向编排记录组确认参赛运动员。

（六）各组别团体赛可报运动员 4 人（不足 3 人的不能参加团体赛）参赛，取前三名的成绩计团体总分。

（七）各单位运动员参赛级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并按 7、5、4、3、2、1 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 49694141@qq.com。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洪博，电话：88055619、13666432986。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材料不齐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2.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如赛期无违纪违纪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各队。

3.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

4.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岭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9月23日-24日　温岭市

六、竞赛项目

男、女子甲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女子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女子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七、参加办法

（一）每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工作人员1名。各剑种各组别运动员限报4人。

（二）运动员年龄

甲组运动员年龄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运动员年龄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运动员年龄为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者。

（三）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转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比赛，占规定报名名额。

（四）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一律代表 2020 年初浙江省注册时所属的县（市、区）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个人赛按分组循环和淘汰赛进行。

（三）丙组运动员须使用儿童剑，个人直接淘汰赛花、重、佩剑采用 10 剑制，每局 3 分钟，每场 3 局。

（四）比赛所需服装器材须自理，甲组每位运动员比赛保护服须符合 800N，面罩须符合 1600N 技术规格，女运动员须佩戴硬质护胸。乙、丙组每位运动员比赛保护服、面罩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运动员须在比赛保护服后背按规定印制或缝制个人中文名字加代表队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色，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直接淘汰赛。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各种器材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并按 7、5、4、3、2、1 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各项目参赛人（队）不足录取名次数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分值不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竞训处（传真 88055620），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 49694141@qq.com。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

联系人：洪博，电话：88055619、13666432986。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以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30 天内）的体格健康证明，上述材料不齐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2.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如赛期无违纪违纪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各队。

3. 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

4. 裁判员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由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